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27號

原告 巴可創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克峰

訴訟代理人 董怡辰律師

被告 晟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宜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8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8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就被告113年5月28日民事答辯狀、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所主張原告係於112年4月18日始告知交貨/完工期限，及所提出之被證2、7，於113年7月15日前陳述意見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